

新竹縣經濟弱勢老人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因傷、病住院之經濟弱勢老人獲得妥善之照護，補助其自行負擔之看護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且應在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且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特定疾病之住院基本要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本縣列冊低收入戶。
 - （二）符合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者。
- 三、補助項目：因傷、病住院治療，且經醫生證明需聘僱專人看護（不含急診、慢性病療養、復健、加護病房、醫院呼吸治療中心、呼吸照顧病房之醫療看護）之看護費用。
- 四、補助基準：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台幣一千八百元，當年度內最高補助新台幣九萬元整。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台幣九百元，當年度內最高補助新台幣四萬五千元整。

前二款所稱之每日以二十四小時計（含跨日之連續時數），超過十二小時但未滿二十四小時以半日計，未滿半日不予補助；半日之補助為每日最高金額補助折半。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人應於出院後三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1.申請表。（附件一）
 - 2.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未申請低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需檢附戶籍謄本及戶內人口綜合所得稅證明及財產清單）。
 - 3.委由他人代為申請本補助者，應填寫委託代理書（附件二）及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看護費用補助撥付墊付人同意書。（附件三）
 - 5.診斷證明書正本（須由醫師敘明住院期間須僱請專人看護及載明入出院日期）。
 - 6.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附件四）
 - 7.看護者之收據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之看護，須附居留證影本）。
 - 8.看護者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影本或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證書影本。
 - 9.申請人領款收據及帳戶存摺影本。（附件五或附件六）
 - 10.申請人經本府全額補助入住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者應檢附本府核定收容安置補助公文影本。（安置機構人員代為申請時需檢附）
 - （二）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時，應依據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完成申請人補助資格初審後，報送本府複審核定。
 - （三）本要點看護費用補助不得與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等照顧服務補助於同一期間重複申領。

- 六、如以虛偽之情事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者，由本府負責追回已領之費用，並於發現後二年內不再予以補助。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 七、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